**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分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服务方案分20分；拟投入人员分20分；业绩和信誉分30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价=1-下浮系数；

（2）投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投标价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x（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x30分。

2、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1）基本分（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8分

（2）方案分 （满分12分）

 合格：服务方案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遴选人的人员机构配备基本齐全，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 0.1~6分

良好：服务方案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遴选人的人员机构配备基本齐全，合理，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较优、有保障 6~12分

3、拟投入人员得分………………………………………………………………………………满分（20分）

（1）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必须是在广西区内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广西建设年检公告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6分；

（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6分；

注：上述（1）（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3）拟投入人员具有造价员证的人员情况，至少包括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类专业，视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充实情况酌情给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者得8分，每缺一个专业方面的人员扣2分。

4、业绩和资质………………………………………………………………………………满分（30分）

（1）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每个项目1分，1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的，每个项目得2分，5000万以上的（含5000万）得3分，满分为12分。

（2）3000万元以上项目造价结算审核结果审减比例达7%以上的，每个项目加2分，满分为12分。

【上述两项考核期为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期间，考核项目为承接及完成的项目，以委托文件（或合同）以及建设方、施工方、审核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造价审定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经营场地得分，满分3分。在广西南宁市常设业务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的场地面积在200平方以下的，得1分；在200平方至500平方的，得2分；在500平方以上，得3分（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合法手续反映的经营面积为准，须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等相关合法手续复印件）

（4）投标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此项满分为1分。

（5）企业资质分（满分2分）：供应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乙级资质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总得分=1+2+3+4。